

铁东区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事项	鞍山市铁东区商务局	消费促进部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9号令）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无	是	否	无
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事项	鞍山市铁东区商务局	消费促进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3号）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0号令）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他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无	是	否	无